



#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 办税服务大厅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LSW-2019-1113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LSW-2019-1113001

项目联系人：耿女士

项目联系电话：18854667818

##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0546-2882920

联系地址：东营市垦利区民丰路 268 号

##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546-7787781

地址：东营市千佛山路万海金地大厦 B 座 2503 室

## 四、标讯信息：

## (一) 基本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1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一)、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成本项目货物、服务供应和项目实施能力，能够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五)、供应商近三年（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 2 个工作日）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	98 万元	具体见 2019 年 11 月 14 日需求公 示

		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19年11月19日8时30分至2019年11月25日17时00分（法定公休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营市千佛山路万海金地大厦B座2503室）。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必须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 (3) 需提供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两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后发售磋商文件。

注：已办理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在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时可提供已办理完成的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采购人组织的资格审查为准。

磋商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200元，谢绝邮购，售后不退。

(三)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0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东营市千佛山路万海金地大厦B座2407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2月0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东营市千佛山路万海金地大厦B座2407室。

(四)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 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止）

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98 万元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官网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u> 地址： <u>东营市垦利区民丰路 268 号</u> 联系人： <u>耿女士</u> 联系方式： <u>18854667818</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东营市千佛山路万海金地大厦 B 座 2503 室</u> 电话： <u>0546-7787781</u> 联系人： <u>李女士</u>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成本项目货物、服务供应和项目实施能力，能够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五)、供应商近三年（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 2 个工作日）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项目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b>产品：</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8</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b>产品：</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8</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  </u>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企业再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  </u>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3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p>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p> <p>（一）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使用“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p> <p>（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三）信用信息查询相关证明材料；</p> <p>1、截止开标前 2 个工作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截止开标前 2 个工作日，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p>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已过限制期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①查询时间符合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要求，网页打印件必须体现查询时间；</p> <p>②有不良记录、失信记录须展开后打印。</p> <p><b>（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原件</b></p> <p>供应商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p> <p><b>（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b></p> <p>（1）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提供原件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p> <p>（2）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清单）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提供原件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p> <p>（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b>（六）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p> <p><b>（七）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b></p> <p><b>（八）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b></p> <p>以上内容（一）至（八）项应提供原件，密封，封套上注明“资信证明”，递交同响应文件提供，否则取消磋商资格。</p>
14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2019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报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同时将 Word 格式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sdcxzb@126.com）。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统一口径、标准，形成书面材料分发给各供应商。</p> <p>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19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东营市千佛山路万海金地大厦 B 座 2407 室</p>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19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东营市千佛山路万海金地大厦 B 座 2407 室</p>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p> <p>副本 5 份</p> <p>电子文件 1 份，存入 U 盘中并密封至响应文件正本中（<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多选）</p>

		报价表 <u>5</u> 份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资信证明/报价表/得分加分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拆封
21	信用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 <u>开标前 2 个工作日</u>
22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并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供货完成并达到良好使用效果后一次性拨付完成。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 提交方式为_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 成交供应商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原《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 文件规定上浮 20% (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交纳) 向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26	其他规定	无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政府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力、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次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查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查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最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合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具体交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

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标书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补充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

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做汇总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供应商若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的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熟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成交结果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



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报价得分 30分	评审基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报价得分为：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评审价】×3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0分
2	技术方案 20分	有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能对接招标人相关业务及管理系统，实现发票申领等相关业务，供应商具备先进成熟的自助发票申领业务案例建设经验（提供证明合同），根据响应文件整体方案的成熟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打分：优秀得16~20分，良好得11~15分，一般得5~10分。	20分
3	企业实力 17分	1、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备自助终端产品生产制造能力，需提供同系列自助办税终端3C证书得4分，授权证书得4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病毒防护：自助服务终端提供USB移动存储设备的硬件隔离病毒装置，得5分。 3、纳税信用等级为A得4分、B得3分、C得2分、D得1分（需提供原件或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7分
4	企业业绩 20分	自2016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 注：须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个合同中必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印章、签字、设备数量等信息内容。投标人名称与案例合同签约主体必须一致，否则案例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人类似项目业绩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认定是否属于有效业绩。	20分
5	售后服务 10分	1、供应商承诺在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上门免费保修一年，供应商在接到服务要求后24小时内第一时间派服务维修人员到位，确保设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使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在保修期内发现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更换后保修期应重新计算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承诺保修期内，采购人需要更换自助设备业务功能用途时，供应商在接到服务要求后免费提供软件更新、硬件更新等服务，确保设备新功能	10分

		在采购人提出更换自助设备业务功能用途需求后 3 天内使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供应商承诺保修期后，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有偿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本地化 服务 3 分	供应商在东营市城区内设立公司或分公司的得 3 分； 在东营市境内但在城区外设立公司或分公司的得 2 分； 在山东省境内且在东营市境外设立公司或分公司的得 1 分； 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公司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为准进行登记，否则不得分。	3 分

●供应商须将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件、资料原件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注明“得分加分证明材料”，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以上各相关项目得分以相关原件为准，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目得分以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每项得分均不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范本)

## 货物类合同范本

\_\_\_\_\_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_\_\_\_\_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 \_\_\_\_\_ 项目（项目名称）的 \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 \_\_\_\_\_ 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山东省东营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及标准：合格
7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达到良好使用效果后一次性拨付完成。
8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9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0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3%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超过约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十日内仍达不到约定供货及质量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 <u>东营市</u> 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 <u>东营市</u> （仲裁地）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货物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货物类）

附件 2-3 第二次报价书（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单独 5 份放于“报价表”密封袋中）

附件 2-4 最终报价承诺书（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单独 5 份放于“报价表”密封袋中）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不提供）；

附件 4-2-3 供应商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附件 4-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2-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企业自行提供查询信用记录）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时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供货期限	
4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用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售后服务费	.....				
	.....								
	小计				小计				

说明：本表中的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3

### 第二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_包
第二次报价	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他承诺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一式五份密封至“报价表”密封袋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2-4

##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一式五份密封至“报价表”密封袋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考虑磋商报价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未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 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不提供）；

附件 4-2-3 供应商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备注：1、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4-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2-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4-2-6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磋商时不予以考虑。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实施方案（自拟）

技术方案（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售后服务承诺（自拟）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的要求，根据 2019 年纳税服务计划，办税服务厅需要进驻政务大厅，根据政务需要，须添置以下设备：自助导税设备 1 台、自助填单设备办税台 2 台、叫号系统 1 套、实名取号系统及后台数据库等、定额发票终端 1 台、申领发票终端 4 台、代开专用发票终端 4 台、代开普通发票代开终端 2 台、车购税终端 2 台、综合办税终端 2 台。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终端设备采购

二、项目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税大厅信息设备的软硬件产品、安装实施、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各项内容，

包号及预算	名称	说明	数量
包一 98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智能导税台、电子填单台及无声叫号系统、自助办税终端等软硬件产品的供货、安装及维护等。	1

（一）实施及其他要求：

- 1、所有设备需实现与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纳服数据模块集成平台无缝链接。
- 2、排队叫号系统实现无声叫号及叫号系统推送手机功能、实名取票、能够实时准确统计前台办理业务明细及业务量，与办税厅智能导税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支持智能导税系统取号及预约功能，支持与排队服务器实时数据交互，智能导税台可根据办税厅窗口及业务分布情况进行自定义业务办理窗口。
- 3、自助办税终端实现发票申请、发票代开、发票认证、税款缴纳等功能。
- 4、本项目要求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以及相关实施服务，并进行验收。

（二）质量保证

- 1、供应商必须为用户提供合格的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所有功能的设备。
- 2、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有责任协助采购方解决平台在使用过程中碰到的问题。
- 3、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三）设备验收

- 1、采购方应专门成立验收小组，与供应商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
- 2、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提供的规定时间、地点交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方，采购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

- 3、在设备试运行期间，供应商给出试运行的时间、人力安排及需要采购方配合的软硬件环境。供应商

应为采购方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具备基本的应用能力和维护能力。

4、在试运行期间系统能满足双方确认的功能及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即可向甲方提交《系统项目验收单》，采购方应在收到《系统项目验收单》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经采购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系统试运行结束的标志。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内：提供一年内免费上门培训和免费维护升级。

2、在保修期内，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1）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方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且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包括：QQ、微信、电话等在线服务。

（2）供应商必须提供5\*8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24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72小时内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48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由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保修期过后，采购方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收费标准可在合同签订之时双方进行书面约定。

四、预算：98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有关说明

（一）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含设备费、利税、调试费、升级费、运行维护费、保险、措施费、人工费、安装费、辅材费等供应商在报价时要一并计入总价。所有辅材费、安装费、调试费按现场勘查情况自主报价。

（二）付款步骤：见合同条款。

（三）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以及相关实施服务。

（四）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供应商必须承诺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六）所提供的材料需经采购方验收，如发现有任何问题（如要求不符），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

（七）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提供叫号系统设备中相关视频、音频资料。

（八）成交供应商须无偿将叫号系统设备中相关监控数据负责接入省局、市局、区局及垦利政务大厅相关系统。

（九）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提供其它设备软件中后期升级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垦利政务大厅监控系统接入到省局、市局和区局。

（十）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获知的采购方的资料、数据秘密保守机密，并对系统中涉及采购方业务的关键数据保守机密。

需求说明		<p>(1) 本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功能、安装部署、客户化服务实施、维护流程管理、咨询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都要遵循实用性原则；</p> <p>(2) 所有设备接入“纳税服务综合管理平台”；</p> <p>(3) 评价信息应与排队叫号系统相衔接，评价信息应保存于排队叫号系统内，以便进行评价信息的实时采集；</p>				
<b>税务大厅管理平台硬件预算-办税一点通管理平台</b>						
序号	产品类别	设备明细	功能说明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自主办税设备	智能办税台	<p>纳税人通过办税台的日常业务流系统终端，点击所要办理的业务，系统自动打印对应业务所需的文件列表及流程说明，按票据内容提示至表单区自助领取表单。</p> <p>“一次办好”系统按照省局标准化内容，在原有功能基础之上新增加预览、扫描二维码、微信展示等功能。</p> <p>可作为排队机使用，使用本系统领取排队号，做到多个设备多个取票点，使纳税人分流，缩短取号时长。结合规范要求，提供普通、身份证及人证模式。</p>	<p>弧形办税台设计总厂 7.7 延米，含两台办税一点通设备，材料采用优质 A3 冷板(Q235A)。材料厚度符合 GB709-88 标准，其力学性能符合 GB2975-82 标准，化学成分符合 GB222-84，安卓 5.1 系统，屏幕尺寸15.6 寸，热敏打印机，集成身份证阅读器可实现办税台取号。</p>	套	1
2	电子填单设备	自主填单办税台	<p>自主填单办税台使用的办税一点通系统是一款专为纳税人提供税务服务的办税大厅软件，主要内容：税务服务办税指南、纳税服务填表指南、扫一扫纳税服务二维码、税务服务视频指导，内容实时更新。纳税人可以通过涉税办理一点通中的图片、表格、视频等不同形式进行查阅，比照模板内容填写自己所需栏目。</p> <p>设备提供自然人代开发票功能、征期日历、码上知道、办税地图等功能。</p>	<p>材料采用优质 A3 冷板(Q235A)。材料厚度符合 GB709-88 标准，其力学性能符合 GB2975-82 标准，化学成分符合 GB222-84 安卓 5.1 系统，屏幕尺寸 15.6 寸，热敏打印机、身份证阅读器。</p>	台，	2

5	无声叫号及实名取票系统	无声叫号系统	微信预约叫号	微信预约排队系统在省局网络安全要求基础之上，实现办税厅排队数据与手机端微信公众号预约平台的数据实时交互以及大厅排队系统的排队预约、现场优先取号、取消预约等功能。让纳税人在到大厅办理业务之前就可以了解到相关业务所需的流程及证件。同时按照大厅的业务受理时间段合理安排到大厅办理业务的时间，缓解大厅部分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对集中的问题。该系统在后台可以根据大厅需求实现黑白名单的功能，对于恶意预约或者部分诚信较低的纳税人实现预约业务的功能限制。针对大厅的业务需求，该平台可以实现纳税人在手机端预约时采集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到大厅取票办理业务时核对个人信息的机制。	套	1
			微信取票	微信取票是通过手机端微信公众号实现大厅业务取号、排队叫号信息的实时推送及叫号提醒。通过手机端的取票获取大厅办理业务的所需证件信息及办理流程，让纳税人在大厅不再漫无目的的等待，更加合理的安排时间办理相关业务。		
	实名取票系统	将叫号系统与省局实名库对接，要求纳税人刷身份证并且比对人脸信息，比对通过后与省局实名库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已经有实名信息方可取号办理业务。		套	1	
	身份证读卡器	预约取号及身份证取号		套	1	
	LED 显示屏控制卡	支持同步及异步显示叫号信息及窗口业务信息		块	9	
	LED 窗口屏显示终端	部署于窗口屏，对接现有叫号系统，支持自定义显示排队信息。		点	25	
	排队信息综合显示终端	部署于综合屏显示终端，支持安卓及X86 架构，实时显示多窗口叫号信息		套	3	
	窗口屏发射端	部署于排队服务器，实现窗口屏显示窗口及叫号信息，可自定义显示模式及展示时间，支持后续排队叫号系统升级功能。		个	1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窗口屏控制卡		<p>通讯协议: RS485。字库控制器需与排队系统通讯协议匹配</p> <p>亮度调节:支持 15 级手动或自动亮度调节,支持亮度回读</p> <p>文件格式:支持 txt、rtf、docx、xlsx avi、jpg、bmp、</p> <p>产品规格: 支持单/双色、室内/外,支持自动扫描</p> <p>单双色: 2097152</p> <p>单双色: 4096*512 8192*256</p> <p>网络集群:多支持 999 个</p> <p>485 集群:最多支持 254 个, 行序调整:支持+1、正常、-1</p> <p>OE 方向:通过软件设置正、负, 数据流向 (DA):通过软件设置正向、反向, 通讯波特率:可支持 9600~115200</p>	块	8
	窗口叫号客户端	与办税厅后台纳服平台排队服务器实时连接, 支持预约及离厅取票等功能, 支持显示办税厅实时业务状况及办理人员信息。		个	25
	评价客户端		基于安卓或 X86 架构, 实现窗口业务办理结束时满意度评价并上传服务器后台	个	25
	排队服务器	用于排队信息数据存储与数据实时上传纳税服务平台, 支持手机端应用及各种排队数据接口		台	1
	排队叫号机	实现与《纳税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及现用排队系统无缝链接, 排队叫号系统可微信叫号、微信预约叫号、身份证实名取票等功能, 手机客户端移动办税平台能够实时查看大厅排队等候人数、业务办理。类型和业务办理人数等。排队叫号数据能够实时上传到市局平台, 可以查看各办税服务厅的实时等待人数, 了解办税服务厅排队情况。对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排队等候情况通过对应的图示直观展示。		台	1
	纳服平台后台数据库	部署于本地服务器, 连接大厅叫号系统及市局纳服平台及手机端数据源。		个	1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6	视频监控系 控系统	硬盘录像 机	海康威视	硬件规格： 2U 标准机架式 2 个 HDMI， 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 8 盘位， 可满配 6TB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支持 RAID0、 1、 5、 10， 支持全局热备盘报 警 IO： 16 进 4 出（可选配 8 出）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 320M 32 路 H.264、 H.265 混合接入最 大支持 16×1080P 解码 支持 H.265、 H.264 解码 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 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 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台	1	
7	自助办 税终端	定额发票	智能存取系统副柜； 280 柜	详见自助办税终端附件二	台	1	
		综合办税	ATAM101-A； 黑白激光打印机版本	详见自助办税终端附件二	台	2	
		申领发票 终端	ATAM203-A； 双目摄像头版本	详见自助办税终端附件二	台	4	
		代开专票 发票终端	ATAM302-A； 双目摄像头版本	详见自助办税终端附件二	台	4	
		代开普通 发票终端	ATAM307-A； V4.0001； 自然人代开版	详见自助办税终端附件二	台	2	
		车购税终 端	车购税扫描打印终端 ； AGAM200-A0011	详见自助办税终端附件二	台	2	
8	其它	辅材			宗	1	
		运费、安 装及调试			宗	1	
		招投标服 务费	根据实际结算为准		笔	1	
合计							
备注		本方案按大厅 25 个窗口设计， 包含智能导税、 电子填单、 语音问税、 实名取票、 无声叫号等系统功能。 视频监控包括涉税前台窗口音视频信号接入区局、 市局和省局服务专网。 包含一年免费集疏运维及技术升级等各项服务。					

## 附件 2

## 定额发票申领自助终端产品

序号	技术指标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规范、要求	备注
1	控制系统	工控机	1.80GHz; Intel NM10 系列芯片组; 内存: DDR3 2G; 硬盘: 500G; 1 个网口, 4 个串口, 8 个USB 口, 1 个并口, 2 个PS/2 口, 1 个音频口, 1 个VGA 口。	
2	输入	触摸屏	19 寸声波式触显一体屏; 分辨率: 1280*1024; 比例: 4:3; 亮度: 250cd/m <sup>2</sup> ; 对比度: 1000:1; 可视角度: 水平 170°/垂直 160°; 表面硬度: 莫氏 7 级; 触摸寿命: 5000 万次(单点)	
3	输入设备	键盘	4X4 键薄膜键盘, PS2 接口	
4	输入设备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符合 ISO/IEC 14443 type B 等相关标准; 工作频率: 13.56MHz; 接口: RS232 接口; 阅读距离: 0~50mm; 阅读时间: <1S;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不小于 5000h	
5	输入设备	条形码和二维码扫码识读	支持主流 1D/2D 条形码; 识读精度≥5mil; 符号反差≥25%反射差异; 识读角度: 旋转 360°, 倾斜±55°, 偏转±55°; 视场角度: 水平 36°, 垂直 23°	
6	显示设备	LCD 显示器	不低于 17 英寸LCD 显示器; 对比度不低于 500: 1; 显示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 可视角度 160 度; 信号输出方式 VGA。	
7	打印系统	凭条打印机	1.纸宽 76mm-80mm, 热敏打印机, 带自动裁纸功能。 2.打印机寿命不低于 80 万行字符。 3.打印速度不低于 170mm/秒 4.切刀寿命不低于 80 万次(全切/半切可选);	
8	定额侧柜	设备抽屉数量	1.不少于 280 个单独自动出票门, 动态管理;	
		抽屉容量	2.带翻盖: 112.6(W)*180(L)*22(H)mm 不带翻盖: 112.6(W)*180(L)*27(H)mm	
		遗留检测方式	3.直列红外检测	
		最大级联设备数	4.最大级联设备数 8 台	
		信息条屏	5.独立 LED 信息条屏 (F3.0、单红、12 字)	

9	电源系统	输入	1.电源适应范围 220VAC±10%，50Hz±1Hz;	
			2.支持交流电定时开关机功能，支持来电自启动	
<b>综合办税自助终端产品</b>				
序号	技术指标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规范、要求	备注
1	控制系统	工控机	1.工控主板 CPU 不低于 Intel 双核2.9G CPU、二级缓存，2GB 内存，支持拓展500GB 硬盘。 2.工控主板的板载 USB 接口不少于 8 个及相应需要的串口。	
2	输入设备	触摸屏	19 英寸防尘声波屏；点击寿命不小于 5000 万次；触摸分辨率不低于 4096X4096 触摸误差小于 2mm;响应时间：<5ms；触摸力：可感知 100g；透光率：>90%；表面钢化处理，抗划伤，防尘，防水，防静电。	
3		轨迹球	1.金属轨迹球，防尘、防水，防护等级达到：IP65，防暴，防腐蚀，防泄露、防置换。	
4		USB 及串口接口	配置 8 个以上的 USB 接口，USB 接口需有相应的 U 盘安全防护措施，具备屏蔽 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内病毒，保障系统安全。	
5		监控摄像头	双目摄像头，含带活体检测的人脸识别软件，后期可对接实名认证系统。 USB 接口，1/4 英寸CMOS(双 200 万像素)支持 1:1、1:N 比对支持可见光和近红外双重比对。	
6		条形码和二维码扫码识读	支持主流 1D/2D 条形码；识读精度≥5mil；符号反差≥25%反射差异；识读角度：旋转 360°，倾斜±55°，偏转±55°；视场角度：水平 36°，垂直 23°	
7	显示设备	LCD 显示器	不低于 17 英寸LCD 显示器；对比度不低于 500：1；显示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可视角度 160 度；信号输出方式 VGA。	
8	机柜组件	机柜	1.采用单个独立机柜，代开自助终端所有设备必须内置在一个独立机柜内； 2.加厚冷轧钢板≥1.5mm 厚度冷轧钢板，防撬钢板设计，机身坚固耐用、耐腐蚀易清洁、不褪色、不变形； 3.机柜占地面积（垂直投影面积）应不大于 0.6m <sup>2</sup> 。	
		凭条打印	1.纸宽 76mm-80mm，热敏打印机，带自动裁纸功能。 2.打印机寿命不低于 80 万行字符。 3.打印速度不低于 150mm/秒	

9	打印系统	机	4.切刀寿命不低于 80 万次（全切/半切可选）；	
		领购簿打印机	1.内置发票领购簿打印机，寿命不少于 4 万亿/针，针直径不大于 0.2mm。	
			2.可顺畅、连续无故障打印领购簿 3000 份。	
			3.色带寿命>800 万字符,打印速度不低于 600 字/秒。	
10	扫描系统	扫描仪	1.扫描方式：自动进纸（ADF）。寿命不少于 50 万/张。	
			2.可顺畅、连续无故障扫描 1000 份票据；最大进纸宽度满足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	
			3.扫描速度：20ppm/40ipm，彩色模式 200dpi	
			4.扫描仪 15ppm/30ipm，彩色模式 300dpi	
			5.扫描系统扫描光学分辨率(dpi)600	
11	电源系统	输入	1. 电源适应范围 220VAC±10%，50Hz±1Hz；	
			2. 支持交流电定时开关机功能，支持来电自启动	

### 增值税发票申领自助终端产品

序号	技术指标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规范、要求	备注
1	控制系统	工控机	1.工控主板 CPU 不低于 Intel 双核2.2G CPU、二级缓存，2GB 内存，支持拓展 500GB 硬盘或 120G 固态硬盘。 2.工控主板的板载 USB 接口不少于 8 个及相应需要的串口。	
2	输入设备	触摸屏	19 英寸防尘声波屏；点击寿命不小于 5000 万次；触摸分辨率不低于 4096X4096 触摸误差小于 2mm；响应时间：<5ms；触摸力：可感知 100g；透光率：>90%；表面钢化处理，抗划伤，防尘，防水，防静电。	
3		金属键盘	1.16 键金属键盘，防尘、防水，防护等级达到：IP65，防暴，防腐蚀，防泄露防监听、防置换，RS232 接口方式，按键寿命不低于 200 万次。	
4		USB 及串口接口	配置 8 个以上的 USB 接口，USB 接口需有相应的 U 盘安全防护措施，具备屏蔽 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内病毒，保障系统安全。	
5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配置身份证识别介质，能够读取目前所有二代身份证信息，身份证读卡器符合公安部 GA450-2003，支持 0-5cm 阅读距离，读卡时间小于等于 1S	
6		影像留存系统	针孔摄像头，传感器：1/4 英寸CMOS(光学 30 万像素)，USB 接口，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双目摄像头，含带活体检测的人脸识别软件，后期对接实名认证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8	显示设备	LCD 显示器	不低于 17 英寸LCD 显示器；对比度不低于 500: 1；显示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可视角度 160 度；信号输出方式 VGA。	
9	机柜组件	机柜	1.采用单个独立机柜，发票申领自助终端所有设备必须内置在一个独立机柜内	
			2.加厚冷轧钢板≥1.5mm 厚度冷轧钢板，防撬钢板设计，机身坚固耐用、耐腐蚀易清洁、不褪色、不变形；	
			3.机柜占地面积（垂直投影面积）应不大于 0.6m <sup>2</sup> 。	
10	打印系统	凭条打印机	1.纸宽 76mm-80mm，热敏打印机，带自动裁纸功能。	
			2.打印机寿命不低于 80 万行字符。	
			3.打印速度不低于 150mm/秒	
			4.切刀寿命不低于 80 万次（全切/半切可选）；	
11		发票出票装置	1.内置发票出票装置。	
			2.可顺畅、连续无故障打印切割 1000 份3 联以上票据，切割误差小于 2mm；最大进纸宽度满足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普通发票需要。	
			3.支持 3 联、4 联、6 联、7 联发票	
			4.出票速度≥30 份/分钟；带自动裁纸、缺纸检测功能，支持内部切纸送出功能最大支持 6 联发票切纸，切刀寿命 8 万次。	
			5.可顺畅、连续无故障打印切割 1000 份3 联以上发票，切割误差小于 2mm；票仓可容纳单联不低于 1000 份发票；	
			6.具有发票号码识别比对模块。	
			7.出票口距离地面 55cm 以上。	
12	电源系统	输入	1.电源适应范围 220VAC±10%，50Hz±1Hz；	
			2.支持交流电定时开关机功能，支持来电自启动	
<b>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自助终端产品</b>				
序号	技术指标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规范、要求	备注
1	控制系统	工控机	1.工控主板 CPU 不低于 Intel 双核2.2G CPU、二级缓存，2GB 内存，支持拓展 500GB 硬盘或 120G 固态硬盘。	
			2.工控主板的板载 USB 接口不少于 8 个及相应需要的串口。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2	输入设备	触摸屏	19 英寸防尘声波屏; 点击寿命不小于 5000 万次; 触摸分辨率不低于 4096X4096 触摸误差小于 2mm;响应时间: <5ms; 触摸力: 可感知 100g; 透光率: >90%; 表面钢化处理, 抗划伤, 防尘, 防水, 防静电。
3		金属密码键盘	1.支持硬件加密, 防尘、防水, 防护等级达到: IP65, 防暴, 防腐蚀, 防泄露 防监听、防置换, RS232 接口方式, 按键寿命不低于 200 万次。 2.符合银行卡读卡器对密码键盘的需要。
4		USB 及串口接口	配置 8 个以上的 USB 接口, USB 接口需有相应的 U 盘安全防护措施, 具备屏蔽 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内病毒, 保障系统安全。
5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配置身份证识别介质, 能够读取目前所有二代身份证信息, 身份证读卡器符合公安部 GA450-2003, 支持 0-5cm 阅读距离, 读卡时间小于等于 1S
6		影像留存系统	针孔摄像头, 传感器: 1/4 英寸CMOS(光学 30 万像素), USB 接口, 自动曝光, 自动白平衡。双目摄像头, 含带活体检测的人脸识别软件, 后期对接实名认证系统。
7		条形码和二维码扫码识读	支持主流 1D/2D 条形码; 识读精度≥5mil; 符号反差≥25%反射差异; 识读角度: 旋转 360°, 倾斜±55°, 偏转±55°; 视场角度: 水平 36°, 垂直 23°
8	显示设备	LCD 显示器	不低于 17 英寸LCD 显示器; 对比度不低于 500: 1; 显示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 可视角度160 度; 信号输出方式 VGA。
9	机柜组件	机柜	1.采用单个独立机柜, 代开自助终端所有设备必须内置在一个独立机柜内; 2.加厚冷轧钢板≥1.5mm 厚度冷轧钢板, 防撬钢板设计, 机身坚固耐用、耐腐蚀易清洁、不褪色、不变形; 3.机柜占地面积(垂直投影面积)应不大于 0.6m <sup>2</sup> 。
10	打印系统	凭条打印机	1.纸宽 76mm-80mm, 热敏打印机, 带自动裁纸功能
2.打印机寿命不低于 80 万行字符。			
3.打印速度不低于 150mm/秒			
4.切刀寿命不低于 80 万次(全切/半切可选);			
发票打印		1.内置宽行 24 针点阵打印机, 寿命不少于 4 万亿/针, 针直径不大于 0.2mm。 2.可顺畅、连续无故障打印切割 1000 份3 联票据, 切割误差小于 2mm; 最大进纸宽度满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普通发票需要。 3.色带寿命>800 万字符,打印速度不低于 400 字/秒; 连续打印 100 份, 打印和切纸位置最大偏差≤1.5mm。 4.出票速度≥15 份/分钟; 带自动裁纸、缺纸检测功能, 支持内部切纸送出功能最大支持 6 联发票切纸, 切刀寿命 8 万次。 5.可顺畅、连续无故障打印切割 1000 份3 联以上发票, 切割误差小于 2mm; 票仓可容纳单联不低于 1000 份发票;	

11		机（双切刀分联）	6.具有发票分联留存功能，取票现场无人值守；	
			7.具有发票号码识别比对模块。	
			8.出票口距离地面 55cm 以上。	
12	电源系统	输入	1.电源适应范围 220VAC±10%，50Hz±1Hz；	
			2.支持交流电定时开关机功能，支持来电自启动	
<b>增值税普票发票代开自助终端产品</b>				
序号	技术指标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规范、要求	备注
1	控制系统	工控机	1.工控主板 CPU 不低于 Intel 双核2.2G CPU、二级缓存，2GB 内存，支持拓展 500GB 硬盘或 120G 固态硬盘。 2.工控主板的板载 USB 接口不少于 8 个及相应需要的串口。	
2		触摸屏	19 英寸防尘声波屏；点击寿命不小于 5000 万次；触摸分辨率不低于 4096X4096 触摸误差小于 2mm；响应时间：<5ms；触摸力：可感知 100g；透光率：>90%；表面钢化处理，抗划伤，防尘，防水，防静电。	
3		金属密码键盘	1.支持硬件加密，防尘、防水，防护等级达到：IP65，防暴，防腐蚀，防泄露 防监听、防置换，RS232 接口方式，按键寿命不低于 200 万次。 2.符合银行卡读卡器对密码键盘的需要。	
4		USB 及串口接口	配置 8 个以上的 USB 接口，USB 接口需有相应的 U 盘安全防护措施，具备屏蔽 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内病毒，保障系统安全。	
5	输入设备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配置身份证识别介质，能够读取目前所有二代身份证信息，身份证读卡器符合公安部 GA450-2003，支持 0-5cm 阅读距离，读卡时间小于等于 1S	
6		影像留存系统	针孔摄像头，传感器：1/4 英寸 CMOS(光学 30 万像素)，USB 接口，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双目摄像头，含带活体检测的人脸识别软件，后期对接实名认证系统。	
7		条形码和二维码扫码识读	支持主流 1D/2D 条形码；识读精度≥5mil；符号反差≥25%反射差异；识读角度：旋转 360°，倾斜±55°，偏转±55°；视场角度：水平 36°，垂直 23°	
8	显示设备	LCD 显示器	不低于 17 英寸LCD 显示器；对比度不低于 500：1；显示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可视角度 160 度；信号输出方式 VGA。	
			1.采用单个独立机柜，代开自助终端所有设备必须内置在一个独立机柜内；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9	机柜组件	机柜	2.加厚冷轧钢板≥1.5mm 厚度冷轧钢板, 防撬钢板设计, 机身坚固耐用、耐腐蚀易清洁、不褪色、不变形; 3.机柜占地面积(垂直投影面积)应不大于 0.6m <sup>2</sup> 。
10		凭条打印机	1.纸宽 76mm-80mm, 热敏打印机, 带自动裁纸功能 2.打印机寿命不低于 80 万行字符。 3.打印速度不低于 150mm/秒 4. 切刀寿命不低于 80 万次(全切/半切可选);
11	打印系统	发票打印机(双切刀分联)	1. 内置宽行 24 针点阵打印机, 寿命不少于 4 万亿/针, 针直径不大于 0.2mm。 2.可顺畅、连续无故障打印切割 1000 份3 联票据, 切割误差小于 2mm; 最大进纸宽度满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普通发票需要。 3.色带寿命>800 万字符,打印速度不低于 400 字/秒;连续打印 100 份, 打印和切纸位置最大偏差≤1.5mm。 4.出票速度≥15 份/分钟; 带自动裁纸、缺纸检测功能, 支持内部切纸送出功能最大支持 6 联发票切纸, 切刀寿命 8 万次。 5.可顺畅、连续无故障打印切割 1000 份3 联以上发票, 切割误差小于 2mm; 票仓可容纳单联不低于 1000 份发票; 6.具有发票分联留存功能, 取票现场无人值守; 7.具有发票号码识别比对模块。 8.出票口距离地面 55cm 以上。
12	电源系统	输入	1.电源适应范围 220VAC±10%, 50Hz±1Hz; 2.支持交流电定时开关机功能, 支持来电自启动
<b>车购税自助终端产品</b>			
序号	技术指标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规范、要求
1	控制系统	工控机	1.工控主板 CPU 不低于 Intelcorei3, 双核 2.9GHz, 内存不低于 4GB 内存, DDR3, 不低于 500G 高速硬盘; 2.工控主板的板载 USB 接口 10 个; 网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串口 10 个; 配置正版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
2	输入设备	触摸屏	触摸屏、显示器: 17 英寸及以上电容触摸屏; 点击寿命不小于 5000 万次; 触摸分辨率不低于 4096×4096; 触摸误差小于 2mm; 响应时间: <5ms; 触摸力: 可感知≤100g; 透光率: >90%; 表面钢化处理, 抗划伤, 防尘, 防水, 防静电; 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对比度不低于 500:1;
3		金属密码键盘	1.支持硬件加密, 防尘、防水, 防护等级达到: IP65, 防暴, 防腐蚀, 防泄露、防监听、防置换, RS232 接口方式, 按键寿命不低于 200 万次。 2.符合银行卡读卡器对密码键盘的需要。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4		USB 及串口接口	机柜配置 2 个的 USB (2.0 以上) 接口。	
5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包括最新一代居民身份证鉴别仪通用技术要求,能够读取目前所有二代身份证信息。有效读卡距离: 0-10cm	
6		影像留存系统	针孔摄像头, 传感器: 1/4 英寸 CMOS(光学 30 万像素), USB 接口, 自动曝光, 自动白平衡。双目摄像头, 含带活体检测的人脸识别软件, 后期对接实名认证系统。	
7		二维码扫码识读	支持主流 2D 条形码; 识读精度 $\geq 5\text{mil}$ ; 分辨率 640 (水平) $\times$ 480 (垂直), 256 级灰度; 最大可读码速度 25cm/s; 扫描角度 $45^\circ$ (水平), $30^\circ$ (垂直); 接口 RS232 或 USB。	
8	显示设备	LCD 显示器	不低于 17 英寸 LCD 显示器; 对比度不低于 500: 1; 显示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 可视角度 160 度; 信号输出方式 VGA。	
9	机柜组件	机柜	1. 独立机柜, 机柜尺寸为: 左右宽 750mm, 上下高 1715mm, 深度 750mm;	
			2. 自助办税终端所有设备必须内置在一个独立机柜内; 加厚冷轧钢板 $\geq 1.5\text{mm}$ 厚度冷轧钢板, 防撬钢板设计, 机身坚固耐用、耐腐蚀、易清洁、不褪色、不变形;	
			3. 机柜采用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机柜需支持安装吞卡式 POS 机。	
11	打印系统	打印出票系统	票证打印机 (带密码保险柜): 内置一台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 A4 ; 最高分辨率: 600dpi; 黑白打印速度: $\geq 22\text{ppm}$ ; 彩色打印速度: $\geq 22\text{ppm}$ ; 内存 512MB; 双面打印: 自动; 网络功能: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票证打印机需要放置在密码保险柜内部, 保证无法接触和获取到票证文件, 同时票证打印完之后能够正常输出给纳税人; 保险柜需要配备电子密码锁, 柜体为冷轧钢板, 厚度不低于 5mm, 配备智能警报系统 (密码错误报警、震动报警); 最少存放票据 200 份。	
12	电源系统	输入	1. 电源适应范围 180V~256V, 50Hz/60Hz;	
			2. 配备漏电保护装置和电源分配器; 配备时控器, 可根据需求设置供电时间, 实现交流电定时开关机功能;	
13	音频系统	输入输出	终端配备 1 个音频输入; 配备 2 个音频输出。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